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	1.36	00	1.彰化縣正	政府			UA 160	1.處長
申報 	人姓名	陳逸玲	服務	- 機	脷	2.		-		職稱	2.
申	報日	101年06月	26 日				申報	類別	代理申報		
	配	偶及未	成年	- 子	女			配	偶 及 :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,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楊博志				子女			楊〇翔	1
子女			楊〇弘			-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 公	*(平 尺	·方 )	權 利 ( 持	範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彰化市民 自用房屋				72	全部	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
1	彰化市民 自用房屋		49			全部	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
	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167-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				6	全部	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•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的	5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0273-000 建號	338.23	全部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连白								

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<b>廠</b>	牌	型	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ر ا		登 記 得 )	(取時間	1		<ul><li>(取</li><li>反因</li></ul>	取	. 得	- 價	額
   馬自達 								1,598	陳:	逸玲			94年 05日	05 月	買	賣		<b>(</b> )	迢過	五年	)
(五) #	抗空器	,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	標示編號	一所	有	人		登 記 得 )			·記 · ) 及	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月	見金(指新	臺幣、	外幣-	之現	金或	旅行支	票)(纟	息金額	:新星	<b>基幣</b>		元	)					I			
幣			别 .	所		有		人	外	幣	\$	包	額	新臺	幣絲	息額	或力	合	新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な	字款(指新:	臺幣、	外幣之	之存	款)(	總金客	頁:新雪	 	612, 6	 314 元	)					_					
	放 機明分支	横 構 .	種			类	頁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灣		額幣	或技總	<b>介合</b>
臺灣銀行	<b>亍彰化分行</b>		活其	月儲	蓄存款	欠	新臺灣	鹎	陳逸	玲										852	,572
臺灣銀行	了 彰化 分行		綜合	存	<del></del> 款		新臺灣	<b>弊</b>	陳逸	玲											,405
台北古 <sup>夏</sup> 局)	<b>亨郵局(第</b>	30支	其他	也存熟	款		新臺灣	<b>幣</b>	陳逸	玲										29	,380
彰化商業	<b>美銀行彰化</b>	分行	活期	月儲 7	蓄存款	ţ	新臺灣	<b></b>	陳逸	玲											566
永豐商業	美銀行彰化分	分行	活期	月儲了	<b>蓄</b> 存款	ţ .	美金		陳逸玲 10						100	2,956					
國泰世 行	革商業銀行	彰化分	活期	目儲蓄	<b>蓄</b> 存款	†	新臺灣	<b>答</b>	陳逸	陳逸玲										20	,644
中國信語 行	<b>乇</b> 商業銀行	彰化分	其他	拉存制			新臺灣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陳逸	玲				-						146	,082
合作金属 行	車商業銀行	松江分	活期	目儲蓄	當存款	ζ	新臺灣	<b>答</b>	陳逸	玲											162
臺灣銀行	<b>可彰化分行</b>		綜合	存幕	· 次		新臺灣	<b>答</b>	楊博	志										28	,946
臺灣銀行	<b>「員中分行</b>		活期	儲	當存款	ζ	新臺灣	<b>答</b>	楊博	志										58	,281
元大商業	銀行彰化分	}行	活期	儲蓄	<b>蓄存</b> 款	<b>.</b>	新臺灣	<b>終</b> 	楊博	志										22	,625
	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營 活期儲蓄存款 部(永昌收付						新臺灣	<b>答</b>	陳逸	玲											8
華南商業	銀行公館分	分行	活期	儲蓄	首存款	ζ.	新臺灣	答	陳逸	玲											205
合作金庫 行	百商業銀行	彰營分	活期	儲蓄	首存款	ζ	新臺灣	答	楊○翔							18,548					
華南商業	<b>美銀行忠孝</b>	東路分	活期	儲蓄	皆存款	ζ	新臺灣	答	楊〇	翔										36,	,924
華南商業 行	美銀行忠孝.	東路分	活期	儲蓄	<b>蒼存款</b>		新臺灣	答 答	楊〇	 弘										5,	,679

																	,					
中國信託商業	银行彰化的	其	他存	款		新臺	[幣	楊	0弘	۸											13,	631
(八)有價證	券(總價額	頁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
1. 股票 ( 線	價額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r									
名	;	稱所	ŕ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<b>善幣</b> 約	息額 5	或折ぐ 	<b>}新</b>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約	<b>急價額:新</b>	臺幣	<u>*</u>	元)		·																
名	代碼戶	ŕ :	有 .	人買賣	機棒	事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<b>基幣</b> 約	總額。	- 或折台	<b>含新</b>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_		
3. 基金受益	金憑證 (名	息價:	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稱所有	ī	人生	受託投言	資機:	構單	位	妻	ŹΙ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臺幣約	總額三	<b>戍折台</b>	<b>分新</b>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_	-		
4. 其他有信	實證券(總	價額	頁: 亲	<b>沂臺幣</b>	;	元)									_							
名	:	解所	ŕ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臺幣系	<b>息額</b> :	或折台	<b>今新</b>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西	- 董、字畫	及其	<b>L</b> 他具	具有相當	價值:	之財產	E(總作	實額	: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•	
財 産	種	類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,														
保 險	公	司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스	備						註
南山人壽			新康	<b>译祥終身</b> 記	<b>壽險</b>			陳逸	玲													
南山人壽	<u>.</u>		新年	年春還和	本終身	身壽險	₹	陳逸	缺													
南山人壽			512	還本終身	保險	रें		陳逸	玲													
國華人壽			至尊	保本終身	身壽隊	<b></b>		陳逸	玲													
國華人壽			創世	比紀變額萬	萬能調	<b>导險</b>		陳逸	5					_							_	
國泰人壽			萬代	福 101 約	冬身		_	楊博	志													
國泰人壽			新添	·樂 111 約	冬身			陳逸	玲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紅	<b>息金額:新</b>	臺幣	¢	元)	1												i			r		
種		領債	t .	權	人	債	務 人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時時	得(系		取得原	子(發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-						_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 時	E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_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逸玲